

证券代码：873976

证券简称：今大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设计等服务	200,000,000.00	37,725,070.09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市场拓展情况及本年度经营发展计划进行合理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向北京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首海通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租车服务	200,000.00	169,911.54	-
合计	-	200,200,000.00	37,894,981.63	-

注：上述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二）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7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7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

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今大禹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三区 10 号楼-1 至 2 层 4 单元 102B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三区 10 号楼-1 至 2 层 4 单元 10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文彬

实际控制人：曹文彬

注册资本：52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彬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中首海通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三区 10 号楼-1 至 2 层 4 单元 102A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三区 10 号楼-1 至 2 层 4 单元 102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芝富

实际控制人：曹文彬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中首海通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彬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担任董事。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曹文彬、曹普晖、王骞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通过公允、合理价格进行交易，以实现彼此资源互补、降低交易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